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接受行政處罰
及恢復買賣之事宜**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僅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以下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七月九日及七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接受行政調查(「調查」)之事宜的公告及最新進展(「有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有關公告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合生元生物製品有限公司(「廣州合生元」)于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接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發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書》(「決定書」)。根據決定書，由于廣州合生元在與其經銷商的經銷協議中約定固定產品價格，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國反壟斷法」)第十四條的規定，故根據中國反壟斷法第四十六條被處以人民幣162,900,000元的罰款。廣州合生元決定放棄申請行政複議和提出行政訴訟，將及時通過支付上述罰款以履行行政處罰決定書的處罰決定，並不斷完善和持續提高公司內部控制水平，確保公司各項經營決策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應本公司董事會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四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告的發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及孔慶娟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文會博士、吳雄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